湖北辖区内幕交易典型案例警示教育

学习宣传材料

2026 年 4 月

一、内幕交易基础知识

（一）什么是内幕交易？

内幕交易：指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期货或者衍生品交易的活动。

内幕信息：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以及期货交易或者衍生品交易活动中可能对期货交易或者衍生品交易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主要包括：经营重大变化，重大投资行为，订立重大合同，重大债务违约，发生重大亏损，公司涉嫌犯罪，重大诉讼仲裁，股权结构变化，外部条件变化等。

内幕信息敏感期：指内幕信息自形成至公开或终止的期间。



内幕信息知情人：指由于经营地位、管理地位、监督地位或者职务便利，能够接触或者获得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监管人员，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证券机构相关人员，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等。

（二）什么是老鼠仓？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俗称“老鼠仓”）：指证券交易场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未公开信息：是指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下列信息：证券、期货的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信息；券持仓数量及变化、资金数量及变化、交易动向信息；其他可能影响证券、期货交易活动的信息。

老鼠仓主要涉案人员类型：公募基金经理，保险资管人员，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投资人员，资产管理机构技术人员，其他金融机构从业人员。

（三）违法行为主要特点

1.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控制权变更等环节成为内幕交易多发易发领域。

2.上市公司内部人内幕交易屡禁不止，外部人员刺探、打听消息实施内幕交易较为突出。

3.内幕信息管理不到位，信息泄露、传递呈现扩散化、链条化。

4.内幕交易手段更加隐蔽，利用场外期权等衍生品、可转债、沪港通等跨市场、跨境实施内幕交易。

5.内幕交易涉案金额呈上升态势，移送刑事追责案件增多。

6.国家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借内幕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况时有发生。



（四）违法行为的主要危害

1.破坏资本市场信息公开、地位平等、方式公平和机会均等的基本原则。

2.违背了对公司及股东的诚信义务，丧失了基本的道德底线和职业操守,损害市场诚信基础。



3.侵害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和财产权，助长市场听信流言、打探消息、投机炒作的不良风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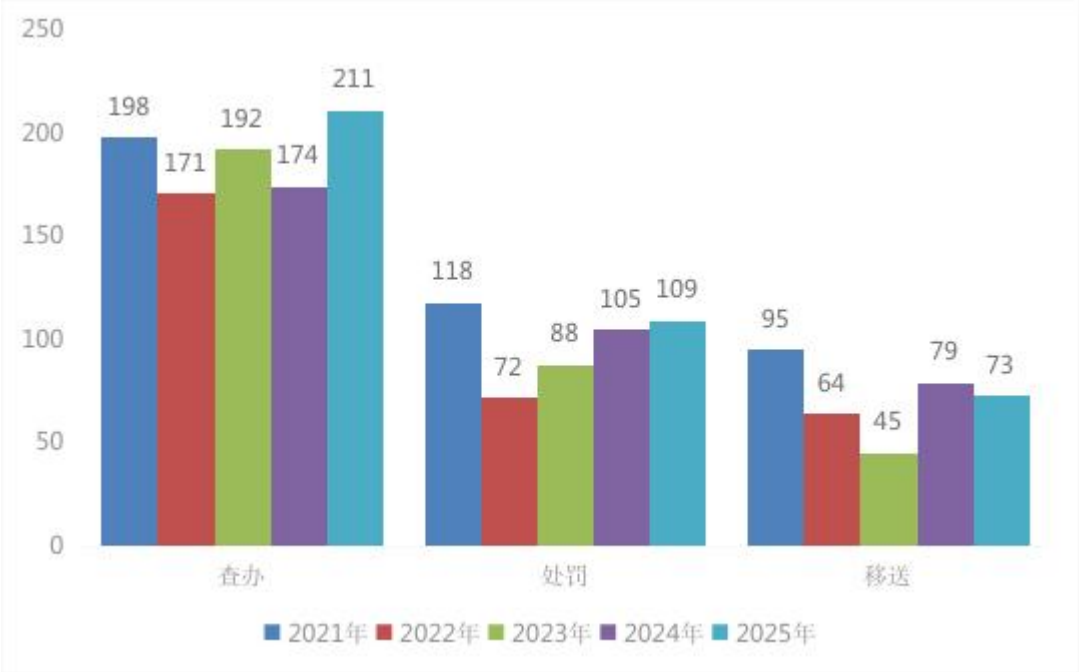
4.扰乱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发现机制，弱化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功能作用，甚至可能影响资本市场的稳定运行。

5.容易异化为利益输送的重要方式，成为官商勾结、隐型腐败滋生的温床。

（五）案件查处情况

1.内幕交易案件查处情况。2021 年至 2025 年，证监会分别办理内幕交易案件 198 起、171 起、192 起、174 起和 211 起，占当年办理案件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31%、27%、25%、23%和 33%。其中，处罚案件分别 118 起、72 起、88 起、105 起和 109 起；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线索)分别为 95 起、64 起、45 起、79 起和 73 起，占当年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53%、52%、38%、44%和 41%。



2.老鼠仓案件查处情况。2021 年至 2025 年，证监会共对 42 起“老鼠仓”案件立案调查，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 17 起，移送涉嫌犯罪人员 25 人。

二、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违法违规典型案件

（一）证券公司从业人员

陈某涛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

一、基本案情

监管部门核查发现“韩某”等多个证券账户与某私募基金产品账户存在趋同交易，并启动调查。经查，2020 年 3 月 1

日至2023年3月12日，某证券公司原副总裁陈某涛利用职务便利，获取包括某私募基金产品在内的多个该证券公司客户账户交易股票名称、交易时点、交易价格、交易数量等未公开信息，控制“韩某”等8个证券账户,进行趋同交易,趋同买入股票585只,趋同买入金额8.59亿元,趋同交易盈利1875万元。

二、法律后果

证监会认定，陈某涛作为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从业人员，利用未公开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交易金额及非法所得较大，违规买卖证券持续时间较长，行为性质恶劣、危害后果严重，决定对陈某涛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行为，没收违法所得1875万元，处以3750万元罚款，采取8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同时，对其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证券行为，没收违法所得2640万元，并处以5280万元的罚款。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证券公司高管人员从事“老鼠仓”的典型案件。陈某涛自1992开始进入证券公司工作，从资本市场的拓荒者，一步一步成长为知名券商的高管，本可以功成身退，安度晚年，却不想落得个身败名裂的下场，让人不胜唏嘘。陈某涛在陈述申辩时表示自己曾为金融行业作出贡献，恳请从轻处罚。然而，曾经的“功劳簿”并不能成为他置身法外的“挡箭牌”，最终必须面对法律制裁。希望广大金融机构从

业人员能够以此为鉴，守住初心，慎终如始。

周某新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

一、基本案情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7 月间，广发证券信息技术部员工周某新利用其权限便利，对业绩最好的某投资经理下单指令进行实时监控跟踪，获取投资指令信息并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将信息告知其兄周某明。为快速传递信息及避免事情败露，两人还专门设计沟通交易信息的“暗号”，如通过微信发送“2”表示卖出全部持仓的股票。交易金额累计达 1.36 亿元，获利 327.55 万元。

二、法律后果

证监会认定，周某新违反《证券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构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决定没收周某新违法所得 281.30 万元，并处以 351.30 万元罚款。此后，广东证监局向周某新曾任职的证券公司发放《稽查建议书》，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帮助公司封堵防控漏洞。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证券公司 IT 部门后台人员利用可以查看公司敏感投资数据的权限便利，获取未公开信息交易的新型案件。周某新系某知名证券公司投资系统的运维人员，自以为不属于投资经理等直接负责投资决策的人员，不是监管执法的重点对象，所以心存侥幸，对公司明星投资经理的下单指

令进行实时监控，并将获取的未公开信息传递给其兄，内外勾结从事“老鼠仓”交易。该案的查处给证券公司、基金公司、资管机构等市场主体敲响了警钟，不仅要防控投资经理、交易员等重点人员可能从事“老鼠仓”交易，也要关注易忽视但能接触到未公开信息的后台人员可能从事“老鼠仓”交易，及时建章立制以堵住风险漏洞。

（二）基金公司从业人员

夏某龙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

一、基本案情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期间，时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的夏某龙利用职务便利，获知公司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周期驱动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交易、持仓等非公开的基金投资信息，使用“张某”证券账户进行趋同交易，趋同买入股票 73 支，趋同买入金融 8831.07 万元，趋同交易盈利 5,307,777.21 元。监管部门通过大数据筛查发现上述违法线索，迅速部署调查，查明违法事实。

二、法律后果

证监会认定，夏某龙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条规定，构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决定没收夏某龙违法所得 5,307,777.21 元，处以 5,307,777.21 罚款，并对夏某龙采取三年市场禁入措施，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025 年 1 月 2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被告人夏某龙犯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31 万元；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 1 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32 万元。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公募基金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获取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的典型案件。基金从业人员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者，肩负着为投资者服务、维护市场秩序的职责。他们本应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职务操守，为基金的稳健运行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提供保障。然而，部分从业人员却利用职务之便，将专业知识和信息化优势转化为个人谋利的工具，这种行为不仅违背了职业操守，也严重损害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市场的公平性。本案中，夏某龙作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在巨大的利益诱惑面前，无视法律规定，没能守住底线，其违法行为严重破坏了证券市场的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扰乱了正常市场秩序，最终也付出了相应的代价。

蒋卫强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

一、基本案情

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蒋卫强在担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期间，拥有访问大成基金恒生系

统核心数据库账户权限，可以查看大成基金管理的社保养老基金账户历史和实时交易信息。蒋卫强利用账户权限查看获取相关未公开信息，使用其控制的“郭某某”证券账户进行趋同交易，趋同交易股票245只，成交金额6.69亿元，盈利575.29万元。

二、法律后果

证监会认定，蒋卫强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条规定，构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决定对蒋卫强做出罚没款2301.17万元，10年证券市场禁入的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作出后，蒋卫强未提起行政诉讼。2024年4月，蒋卫强因犯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一起公募基金公司信息技术人员获取社保养老基金账户未公开交易信息买卖股票的典型案例。本案中，蒋卫强作为基金公司的技术专家，通过技术手段从相关数据库中获取社保养老基金账户交易数据等信息，使用他人账户进行趋同交易，谋取不义之财，影响了基金公司公信力，损害了社保养老基金利益，事发后当事人悔恨不已，但为时已晚，必须为自己的行为付出沉重代价。

（三）私募基金、保险资管从业人员

林艺平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

一、基本案情

监管部门日常检查发现，某知名量化私募基金的关联公司杭州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林艺平涉嫌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与某量化私募基金产品账户趋同交易，遂启动调查。

监管部门通过网络地址溯源、银行资金往来、电脑硬件比对等多种方法，最终查明林艺平涉嫌违法事实。经查，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林艺平在杭州某科技公司承担交易策略前端开发，产品风控，部分产品交易测试、决策、下单、监控等工作，实质上实施了私募基金从业人员的履职行为。林艺平不仅因工作职责可接触、查询前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相关未公开信息，而且直接获取、加工过相关未公开信息。上述期间，林艺平控制使用“林某治”“何某龙”证券账户，与某量化私募基金所管理的全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整体在沪深两市的趋同买入金额占比分别为98.22%、98.72%，趋同买入金额共计70余亿元，趋同交易盈利8857万元。

二、法律后果

证监会认定，林艺平违反《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构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的违法行为。决定对林艺平没收违法所得8857万元，处以8857万元罚款，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量化私募基金后台技术人员利用技术手段

非法获取量化私募基金产品交易信息，实施“老鼠仓”交易的典型案例。量化交易作为一种利用算法和数学模型进行自动化交易的方式，用计算机程序替代了基金经理，能够提高交易效率和收益，成为基金等资管机构青睐的交易手段。但如果管理不当，可能被心怀不轨之徒用作实施“老鼠仓”的工具。本案中，林艺平通过公司提供的权限，掌握了有关的量化交易策略，反映出一些私募机构在投研决策与技术支持之间的防火墙还存在漏洞，对策略代码、交易数据等核心信息的管理仍有待进一步加强。

陈某琳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

一、基本案情

陈某琳系上海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投资公司或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8 年 9 月 25 日，A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某投资公司为投资顾问，陈某琳作为投资顾问方授权投资代表具体负责投资决策，知悉相关未公开信息。

陈某琳接受曹某、彭某二人委托理财，并约定固定及浮动管理费，其实际控制“曹某”“彭某”证券账户。陈某琳向公司交易室下达包含对 A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曹某”“彭某”证券账户在内的投资指令，由公司交易员执行指令。自 A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至“曹某”“彭某”证券账户停止委托期间，两个账户与 A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沪深两市趋同买入金额

共计 17,018.84 万元，趋同买入金额占比约 80%，趋同交易盈利 10,774,612.43 元。

二、法律后果

证监会认定，陈某琳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条规定，构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决定对陈某琳没收违法所得 1077 万元，并处以 1077 万元罚款。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私募基金大股东利用其职权便利从事“老鼠仓”行为的典型案例。陈某琳滥用其作为私募基金董事长、大股东在机构内部的权力，试图混淆公司行为与利用职务便利实施的个人行为，将接受委托理财的两个账户视作“专户”产品与公司其他产品统一交易，而其个人收取委托管理佣金。部分私募基金管理人股权集中，管理不规范，大股东行为缺乏监督和制衡，可能出现个人与公司间权责归属模糊、利益相互裹挟的情形，从而存在逾越法律边界的潜在风险。本案查处亮明合规戒尺，既告诫从业人员坚守红线、莫存侥幸，也警示私募基金等市场机构要注重夯实规范建设根基，筑牢权力制约防线。

某资管公司多人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

一、基本案情

黄某时任某资管公司投资经理，直接负责多只资管产品的投资决策，并可通过系统下达股票投资指令、查看产品持仓及交易流水等。黄某与其关系密切的朋友经常性讨论交流

股票行业知识和个股信息，于2020年3月至2022年7月，明示、暗示其朋友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趋同交易金额3.2亿元，相关趋同交易亏损。

刘某时任某资管公司风险管理高级经理，主要负责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和比例控制，利用职务便利登录公司风控平台查看多只产品的股票交易及持仓明细，于2020年3月至2022年9月借用其岳母及朋友共计3个证券账户，晚于资管产品交易股票，趋同交易金额4994万元，趋同盈利139万元。

殷某时任某资管公司资深运维支持专家，并实际履行系统服务团队负责人职责，利用职务便利登录公司后台数据库及交易平台查看多只产品的股票交易及持仓明细，于2019年9月至2022年5月借用其姐夫及朋友共计3个证券账户，对资管产品进行“跟投”，还将其非法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告知其朋友，明示、暗示他人进行股票交易，趋同交易金额1235万元，相关趋同交易亏损。

孙某时任某资管公司产品出资方的投资风控岗，利用职务便利频繁登录系统查看某资管公司相关资管产品的股票交易及持仓明细，于2020年4月至2021年4月操作本人证券账户，晚于资管产品交易股票，趋同交易金额505万元，趋同盈利11万元。

二、法律后果

证监会认定，刘某、黄某、殷某及孙某违反《证券投资

基金法》第二十条规定，构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决定没收违法所得共计150万元，并处以469万元罚款，并将刘某涉嫌犯罪案件线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三、典型意义

本次案件是保险资管领域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的典型案例，涉及同一家金融机构前中后台多岗位人员，涵盖投资、风控、IT运维等重要业务环节，显示合规管理存在漏洞，缺乏有效的监督制衡机制，对员工的法制宣导不足，有的涉案人员在接受调查时甚至并不认为自己的行为触犯法律。本案警示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要忠实履行信托义务，莫因贪念碰触法律红线；金融机构要完善合规体系，唯有重视内部治理，方能行稳致远。

三、警钟长鸣

一个个生动鲜活的案例，一次次振聋发聩的警醒，深刻揭示了内幕交易的严重危害与惨痛代价，既是对意图违法者的强大震慑，更是对市场参与者的郑重告诫和期望，监管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容挑战，自觉远离和抵制内幕交易等违法犯罪活动，共同呵护好资本市场的一方净土蓝天。

中国证监会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严监严管，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强化科技赋能监管，加强执法司法协作，持续重拳惩治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等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夯实资本市场法

治和诚信基础，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